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范聖清  
電話：02-7736-5941  
傳真：02-2397-6946  
電子信箱：ching8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007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旅卡相關事項Q&A (A09000000E\_11000000789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，並自同日生效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修正旨揭Q&A，並已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，請宣導轉知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

